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三五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 15 時 19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（○○科大前）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（即本案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）規避檢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0 日 D079606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對訴願人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

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當時代理人(○○○)騎車經過稽查地點，只見一群人車佔據在路旁，並不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在執行路邊攔查勤務。專心騎車的民眾根本不會注意到，甚至以為路邊在施工，懷疑是否應儘量讓開。
- (二) 平日完全沒見過媒體或任何單位宣導路邊攔查一事，一般民眾不會知道有停車受檢的義務。且稽查人員不是警察，一般民眾騎車經過很難辨識其身分及單位？當今社會亂象叢生，在不知道情況之下，誰會看到有人揮動指揮棒就停車？採證照片也看不出來究竟是對誰攔檢，也沒有任何人停車受檢。
- (三) 此輛機車平日皆有善盡保養職責，排氣皆符合標準，若知悉路旁在作檢測，沒有理由逃逸、規避。何況又不是騎烏賊車，為何要拒絕提供資料？
- (四) 從採證照片看來，當時騎車速度頗慢(頭髮都不太飄動)，連原本在後方的機車都超越了。果真是惡意逃逸、規避，根本不可能用這樣慢的速度離開現場，還讓稽查人員有充裕時間拍下如此清晰照片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使用人規避檢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3 年 9 月 10 日 D079606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

法案件通知書對訴願人告發，嗣以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5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8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187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(車輛所有人)為男性，而採證照片上騎乘系爭機車規避檢查者卻為女性(代理人○○○自承為當日機車駕駛人)，是騎乘系爭機車規避檢查之行為人非訴願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為何不處罰行為人而逕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？尚非無疑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